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參考字表請貴單位利用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本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

